

关于东海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海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海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中债 0-3 年政金债	
基金主代码	0205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海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海中债 0-3 年政金债 A	东海中债 0-3 年政金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85	020586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45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若截

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5 9553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